

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上网场所经营资质

**3.检查项：**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情形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情形。